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4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0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對之提出民事異議狀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僅於113年10月15日提出民事再審狀，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再審狀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-2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04 法官 戴博誠

05 法官 莊宇馨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再抗告。

08 書記官 謝安青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